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提呈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財務顧問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提述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5年1月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長實重組方案、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和黃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a)和黃方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b)赫斯基股份交換(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之一項特別交易)之意見。和黃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將載於將向本公司股東刊發的和黃計劃文件內。

董事會亦宣佈，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董事會批准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和黃方案的財務顧問。

長實或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實或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方案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由法院認許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予以批准。據此，概不能保證該等擬進行之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長實或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實或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長實或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5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